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站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站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3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 0026148 号	张永芳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8239JC00153F999900001	泽州县巴公镇郭家庄村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自然资源乡镇综合所巴公工作站

